

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董事会审议之前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 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

公司2022年预计与关联方的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、接受租赁等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日常关联交易，交易的价格、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定价原则，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发现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公司已就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论证，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良好，经营规范，履约能力良好；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

我们认真审查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成员的相关信息，认为其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，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上市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黄国雄、陈益平、付锦华

2022年4月26日